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2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朱筱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柒拾貳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2
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；連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朱筱雯於民國 105年5月30日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
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
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
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
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
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
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

01 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
02 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
03 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
04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
05 使用至 113年2月2日止共計結帳新臺幣 41,272 元整未按期
06 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
08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
09 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